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3)

主要交易：

購買15架波音787-9飛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與波音公司訂立了波音飛機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波音公司購買15架波音787-9飛機以置換根據二零零五年飛機購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波音公司購買的15架波音787-8飛機。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預期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資料的通函。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

波音飛機補充協議

茲提述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函，有關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飛機購置協議購買15架波音787-8飛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與波音公司訂立了波音飛機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波音公司購買15架波音787-9飛機以置換根據二零零五年飛機購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波音公司購買的15架波音787-8飛機。

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交易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 (ii) 國航進出口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及
- (iii) 波音公司，作為賣方，主要業務之一為飛機製造。

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波音公司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飛機：

波音飛機，即15架波音787-9飛機

代價：

飛機的基本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價格。波音飛機的基本價格合計約為31.90億美元（248.08億港元）（公開市場報價，二零零八年七月價格）。飛機價格需按公式計算後予以調升。波音公司就波音飛機給予本公司重大價格優惠，本公司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波音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波音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因此購買波音飛機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

交易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交易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所述的先前本公司與波音公司訂立的飛機購置當中本公司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重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交易中本公司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波音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

由於前次二零一零年波音飛機購置交易及交易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而兩者均與波音公司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時，兩項交易額應合併計算。合併交易額約為45.88億美元（356.79億港元）。

由於交易與前次二零一零年波音飛機購置交易的合併交易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交易構成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

付款及交付條款：

購置波音飛機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本公司預期波音飛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至二零一八年中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業務營運、商業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其他債務工具所得現金為交易提供資金。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波音公司延遲交付二零零五年飛機購置協議下的15架波音787-8飛機，且與波音787-8飛機相比，波音787-9飛機的座位數、性能、經濟性等綜合情況更符合本公司的市場需求，也更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機隊結構，因此本公司同意將15架波音787-8飛機置換為15架波音787-9飛機。本次交易將擴大本公司機隊的載客能力。不考慮本公司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以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本次交易將使集團運力增長約11%。本公司預期波音飛機將可達致更具成本效益之表現及為乘客提供更舒適之服務。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中航集團公司現時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3%。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外，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可接受中航集團公司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

然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上市所在地）的相關規定，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資料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航進出口公司」	指	國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波音飛機」	指	本公司將根據波音飛機補充協議購買的15架波音787-9飛機
「波音飛機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飛機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波音公司已同意出售波音飛機
「波音公司」	指	美國波音公司，乃一間根據美國達拉維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機關（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牌價表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前次二零一零年波音飛機購置交易」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波音公司訂立的波音飛機購置協議，以購買20架波音737-800飛機

-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波音飛機補充協議購置波音飛機
- 「二零零五年飛機購置協議」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由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波音公司訂立的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波音公司購買15架波音787-8飛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黃斌 譚雪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曹建雄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賈康先生*及付洋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